共青团梅州市委文件

团梅市〔2017〕 36 号

关于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开展“争做新时代

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团中央、团省委统一部署，团市委决定在全市团员青年中持续深入开展“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精神，集中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出发点，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面向各领域各行业，寻找、推选一批新时代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向上向善好青年”，通过主题团日、分享交流、学习实践、文化产品推广等方式，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树立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鲜明价值导向，引导广大青年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青年的情感认同，外化为青年的行为习惯，推动全社会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局面。

二、活动主题

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

三、活动时间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四、活动安排

**1. 组织开展“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2018年1月）。**广泛开展“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动员各领域团员青年广泛参与，按照“爱岗敬业好青年”“创新创业好青年”“诚实守信好青年”“崇义友善好青年”“孝老爱亲好青年”5个类别，寻找、推选出本地区、本系统的“向上向善好青年”。团市委将于2018年1月组织举办“梅州市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通过多种推选方式，从各县（市、区）、各市直系统团委推荐人选、社会推荐人选及个人自荐人选中，推选出40名事迹突出、感染力强、根植基层的“广东省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说明见附件）。

**2. 广泛开展分享团走基层活动（2018年5月-2018年12月）。**组织“向上向善好青年”“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等青年典型，按照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部署要求，组建各级分享团，精心策划培训，深入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社区等基层一线，开展基层宣讲和分享交流活动，讲述青春故事，分享青春感悟，传播青春正能量，影响带动更多青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在新时代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理想追求和责任担当

**3. 普遍开展学习讨论和实践活动（2018年5月-2018年12月）。**在团员青年中组织开展“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学习讨论活动，引导青年聚焦爱岗敬业、创新创业、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明确成长努力方向。各行业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结合实际和青年特点，广泛开展参观寻访、岗位建功、技能竞赛、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推出“向上向善好青年”系列议题、话题，通过话题讨论、访谈交流、直播互动等方式，大力传播各行各业青年典型的奋斗故事，广泛分享青年参与学习实践的感受，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团省委将适时面向基层征集遴选、宣传推广优秀活动案例。

**4. 推出好青年风采系列文化产品（2018年5月-2018年12月）。**遴选一批事迹突出、感染力强的青年典型和优秀故事，制作推出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图书、短视频、微电影、电视节目、文艺作品等系列产品，进行大力传播，广泛分享好青年奋斗故事，全方位宣传展示当代青年的青春风采。

五、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广泛动员。**“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广泛发动各领域各行业青年积极参与，使推选、宣传、学习、实践的过程成为教育引导青年的过程。

**2. 把牢导向，形成声势。**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大力开展全媒体宣传，在各级各类团属媒体推出“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系列专题、专栏和话题，积极与本地区主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开展合作，对好青年故事和各地活动情况持续宣传报道，充分营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

**3. 贴近青年，突出实效。**要注重把握青年的思想认知规律、话语体系特点，突出思想教育内涵，多采用青年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生动活泼地开展特色鲜明、富有实效的典型推选和教育活动。要注重运用好各类新媒体平台和新技术新应用手段，着力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联 系 人：杨森源

电 话：0753-2254110

电子信箱：mzyouthzzmtc@163.com

附件：1.2018年“梅州市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说明

 2.“向上向善好青年”推荐表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1：

2018年“梅州市向上向善好青年”

推选活动说明

一、好青年推选标准

“梅州市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年龄应在14至40周岁之间（1978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侧重于来自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政治立场坚定，个人事迹突出。

**1.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艰苦奋斗，勤恳奉献，锐意进取，争创一流，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2. 创新创业好青年**：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追求卓越，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助力扶贫脱贫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诚实守信好青年**：坚持诚信为本，言而有信，诚实不欺，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在社会上有良好口碑和信誉。

**4. 崇义友善好青年**：讲公平、守正义，履行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乐于助人，扶贫济困，热心公益，遵守公序良俗、倡树文明新风。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及时挺身而出，见义勇为，伸张正义。

**5. 孝老爱亲好青年**：具有良好家庭美德，注重传承文明家风，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家庭和睦，在家人或扶助对象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时，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二、候选人推荐程序

请县（市、区）团委，市直有关单位团委积极组织推报，于2018年1月24日前将5名市级候选人（每类别1名）推荐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团市委宣传部邮箱（mzyouthzzmtc@163.com）。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可以个人名义向所在地团委自行申报或推荐他人作为“向上向善好青年”人选。

团市委对推报的候选人进行初步评议，初选出20名梅州市“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原则上每类别4名，或将根据各类别实际申报人数做适度调整）。通过新媒体投票及评委会评议等方式（候选人事迹是推选“梅州市向上向善好青年”的重要评价内容，推选结果将参考评委评议意见和新媒体投票结果综合确定），最终推选出10名“梅州市向上向善好青年”，其余10名可获提名奖，其中前10名“梅州市向上向善好青年”将推荐到团省委参评“广东省向上向善好青年”。

 “梅州市向上向善好青年”及提名奖获得者，如符合条件，可由团市委推荐参与2018年度“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

附件2：

 **“向上向善好青年”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1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籍 贯 |  | 文化程度 |  |
| 手机号码 |  | 单位及职务 |  |
| 政治面貌 |  | 申报类别 |  |
| 个人简历 |  |
| 曾获主要奖励 |  |
| 主要事迹 | （15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地市级（各系统）团委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申报类别”填写：爱岗敬业、创业创新、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

2．请报送个人免冠一寸照片及与个人事迹相关的工作学习生活照片2—3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300dpi）。